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网教院字〔2022〕14号

关于下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网络）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2年7月修订）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被录取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身份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本院或指定的校外学习中心按程序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应征入伍（警察）的，须持录取通知书办理保留学籍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的手续。

第二条 新生在本院各学习中心办理入学注册时，网络班

第一章 学制、学习年限和应修学分

第一节 学制、学习年限

一、本科 本科实行四年制。在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部分专业可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6年内完成学业。

二、专科 专科实行三年制。在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部分专业可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5年内完成学业。

第二节 学习年限

一、本科 本科实行四年制。在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部分专业可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6年内完成学业。

二、专科 专科实行三年制。在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部分专业可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5年内完成学业。

三、第二学士学位 第二学士学位实行两年制。在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部分专业可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2—3年内完成学业。

四、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实行三年制。在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部分专业可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5年内完成学业。

五、非全日制教育 非全日制教育实行三年制。在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部分专业可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5年内完成学业。

六、其他 其他教育形式实行三年制。在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部分专业可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5年内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课程预选与确认

1. 课程预选：每年四月中旬和十月中旬，学院在管理系统中公布下学期各专业《教学实施方案》，学生应及时通过学习平台预选自己下学期学习的课程并自行采购学习参考用书。

2. 课程确认：新学期报到注册时，由学习中心根据学生本人的缴费情况，对学生已预选的课程及教材及时确认后（允许学生

第十五条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每门课程的考试次数有限。学生对某门课程考试成绩不满意者或课程考试不及格者，通过申请允许参加该课程重修。课程考试（含毕业设计）重修的成绩，不作为相应学位课程免考条件和学位换发位的依据。

第十六条 凡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

第十七条 考试方式

1. 无特殊说明时，形成性（过程）考核通过考察学生参与网络学习的情况，并由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终结性（期末）考核一般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和大作业，按集中组织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申请免修课程的成绩自成绩取得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指学生取得我院学籍时，该门课程的成绩取得之日起）。

第二十一条 课程免修申请仅限于新生入学的第一学期一次性办理，过期不再受理免修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免修时所提供的课程成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通过同一学历层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以上成绩或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实行学分互认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参加本院

表，并提供原始的成绩证明，如证明是影印件，需加盖成绩出处单位印章或原件保存单位人事部门的印章。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修课程的相关证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已毕业者，则取消其毕业资格，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六章 休学、退学、转学、转专业及变更学习中心

第二十六条 关于休学。我校对网络教育学生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一般不办理休学。确因特殊原因必须中断学习时，经申请批准，按停学处理（停学以一年为期限），停学期间保留学籍一年。

第二十七条 关于退学 学生因下列原因之一者，按退学处理

确有特殊原因者，在取得我院学籍后十周内，允许变更学习专业一次（允许变更的专业以教育部规定为准）。申请者可向所属校外学习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核实情况并报学院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一次性转专业，但学习期限仍自入学注册时计算，不可延长。转专业申请仅限于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内一次性办理，过期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

第三十条 关于变更学习中心。学生因工作或个人原因，需要变更本院学习中心参加学习者，须到转出学习中心填写变更学习中心申请表，经转出转入学习中心双方同意并报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办理变更学习中心手续。

学习中心变更后，学籍标准按照转入后的学习中心标准计算。

第七章 奖励和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模范遵守学生行为准则，按教学计划的规范全面完成学习任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学院将予以表扬和奖励：

1. 学生努力学习，遵守学院和学习中心的各项规定，认真完成作业和实践教学环节，学习成绩优秀者，学院在网上通报表扬。
2. 经学习中心推荐，学院核实确有见义勇为或其它值得倡导学生学习的突出表现者，学院将给予网上通报表扬和奖励。

3. 学生毕业时，学习成绩平均达到80分以上，毕业论文成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反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1. 考试中有作弊行为者，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并通报批评，如果是本科段学生，同时取消其申请学位的资格。再次发生考试作弊则勒令其退学。

2.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3. 学生道德品质恶劣，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四条 关于毕业。具有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专业教学计划完成全部教学环节、修满毕业最低学分且通过学信网身份核验，本科生须按规定参加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经学院审核符合毕业条件并取得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关于结业。在籍学生学习期限结束时，按专业教学计划学完规定的课程，但未修满毕业最低学分者，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毕业条件者，须本人申请可以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关于肄业。在籍学生在学习期限内未能学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已取得 30 学分以上者，或因种种原

第三十七条 由于身体情况不同，为保证教学质量，

学习中心接管直至毕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或意外事故造成身体伤害的，由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取消其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学校有权取消其学籍。